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智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9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智凱犯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手指虎貳只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手指虎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刀械，依同條例第6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。又未經許可持有刀械，持有之繼續乃行為之繼續，其犯罪之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，應僅論一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持有手指虎之行為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安全構成之潛在威脅非輕，法治觀念明顯偏差，所為非是，惟念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情節，以及其於本案前尚無類似罪質案件遭法院判決科刑之素行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113年度偵字第28989號卷三30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扣案之手指虎2只（113年度偵字第28989號卷三343頁），經
02 送請鑑定結果，係金屬塊製成、中有4孔以便手指套入使
03 用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公告管制之刀械，有臺北市政
04 府警察局民國113年10月9日函暨附件在卷可佐（113年度偵
05 字第28989號卷○000-000頁），屬違禁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
06 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8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0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余安潔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

21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2 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
24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
26 刑、拘役或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28989號

31 被 告 胡智凱 ○ ○○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2 0號○樓

03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○樓之○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
06 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法條分敘如
07 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- 09 一、胡智凱(其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明知
10 手指虎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管制之
11 物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具殺傷力手指虎之犯
12 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上午10時20分前之不詳地點，收受
13 真實姓名與年籍資料不詳、LINE暱稱「Baku巴庫」之人寄送
14 手指虎2只，自斯時起非法持有手指虎。嗣經警持臺灣桃園
15 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於113年4月22日上午10時20分許，
16 致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之2即胡智凱居所執行搜索，
17 當場扣得上揭手指虎2只，始悉上情。
- 18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胡智凱於警詢時、偵訊中坦承不
21 諱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22 品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數張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0
23 月9日北市警保字第11330972584號函(113年度偵字第28989
24 號卷七第349至353頁)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
25 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- 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未
27 經許可持有刀械罪嫌。至扣案手指虎2個，均係違禁物，不
2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
29 沒收之。
- 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3 檢 察 官 林暉勛
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6 書 記 官 蔡滌萱

07 附記事項：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3 所犯法條

1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

15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18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20 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